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(不適任教師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藉由教育法令程序及實務案例的討論，使教育人員明瞭處理不適任教師之作業流程，並釐清不適任教師的定義。
- (二) 藉由實務案例的研討，提升教育人員處理性平及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作業流程之認知，使其處理相關案件時的程序更臻完備且明確適法，以兼顧「維護學生學習品質」及「保障教師權益」之雙重原則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 指定調訓人員：

1. 公立各級學校新任校長及尚未參與過本課程之教務主任。
2. 私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。

(二) 鼓勵參加人員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其他處室主任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四)，計 6 小時，共一日，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(額滿提前截止報名)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上限 10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12/7 (四)	09:00~ 09:50	1	處理校園霸凌作業流程及案例實務研討	林靜芬主任 西松國小
	10:00~ 11:50	2	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及案例實務研討(含教評會設置辦法與合理性)	徐源凱主任 蘭雅國小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	13:30~ 14:20	1	教師救濟途徑	
	14:25~ 16:10	2	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作業流程及案例實務研討	隋杜卿教授 政治大學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與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出/缺席
 - 1、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- 2、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(三)研習需求
 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 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 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 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02-2861-6942 轉 215 傳真：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